

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口腔衛生學系課程學分表 (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 1020327 校課程會議通過

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第四學年		
	科目名稱	上	下	科目名稱	上	下	科目名稱	上	下	科目名稱	上	下
必修	語文課程-國文	(2)	(2)	口腔解剖學	1		社區口腔衛生照護學		2	口腔衛生專業問題研討		2
	語文課程-英文	2	2	口腔胚胎與組織學	1		牙科感染控制學	2		口腔衛生綜合臨床實習		2
	語文課程-英語聽講	1	1	生物統計學	2		口腔預防保健學	2		口腔衛生臨床見習		2
	服務學習-指定課程	0		牙科公共衛生學	2		牙科醫療器材學	2		口腔醫事法規與倫理		1
	口腔衛生基礎臨床實習		1	口腔生物學	2		口腔腫瘤生物學	2		牙科診所經營管理學		2
	普通生物學(C)		2	臨床口腔衛生照護學	2		口腔放射線學概論	1		口腔衛生臨床實習		12
	普通化學(C)	2		口腔衛生基礎實驗(一)	1		口腔衛生臨床實驗(一)	1				
				口腔健康促進學		2	口腔病理學		2			
				流行病學		2	牙科藥理學		2			
				口腔微生物學		2	臨床口腔衛生照護技術學		2			
				口腔疾病營養學		2	老人口腔照護學		1			
				牙科材料學		2	口腔衛生臨床實驗(二)		1			
				牙體形態學		1						
	合計	5(7)	6(8)		11	13		10	10		9	12
*語文課程-國文必修 2 學分，請選擇在一年級上或下學期選課即可；英文必修 6 學分，含英文 4 學分及英語聽講 2 學分。												
通識	基礎通識-人文藝術領域	4-6		跨領域通識課程	6-8							
	基礎通識-社會科學領域	4-6										
	基礎通識-自然科學/生命科學領域	2-4										
*基礎及跨領域通識課程為「必修」課程，修課學分規定請詳閱注意事項第七點。												
選修	公共衛生學	2		微生物學及免疫學(D)	2		口腔衛生職場與產業	2		專題研究(四)		2
	口腔衛生導論	2		口腔衛生職涯規劃	2		牙體技術學	2		口腔組織工程學		2
	口腔衛生導論實驗	1		專題討論	2		家庭牙醫學概論	2		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		2
	普通化學實驗(B)	1		材料科學導論	2		口腔衛生政策與管理	2				
	口腔醫學概論		2	口腔衛生教育實驗	1		口腔衛生專業英文	2				
	普通物理學(B)		2	解剖學實習(B)	1		生物醫學材料導論	2				
	有機化學(C)		2	生理學實驗(B)	1		專題研究(二)	2				
	口腔衛生教育學		2	牙科材料實驗		1	專題研究(三)		2			
	普通生物學實驗(B)		1	專題研究(一)		2	生物技術概論		2			
	有機化學實驗(B)		1	口腔健康照護制度		2	口腔衛生專業日文		2			
	牙科身體檢查與評估		2	分子生物學		2	病歷管理與疾病分類		2			
				口腔衛生科技發展		2	健康保險學		2			
				病理學(D)		2	口腔衛生資訊學		2			
				口腔微生物學實驗		1	口腔健康新知		2			
			細胞與分子生物學實驗		1	牙科鑄造學		2				
			消毒與院內感染		2	牙周病照護學		2				
合計	6	12		11	15		14	18		6	0	

注意事項：

- 教育目標：1.培育優秀口腔衛生專業人才。2.發展口腔衛生科技研究。
- 適用對象：102 學年度入學生(四年制)。
- 學分數：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，含必修 98 學分、選修 30 學分(至少 15 學分為本系開設之學分)。
- 英文鑑定：須通過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之規定。
- 體育：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- 全民國防教育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 2 小時為 0 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以每 8 堂課折算 1 日役期(1 學期折算 4 日役期，2 學期折算 9 日役期，3 學期折算 13 日役期，4 學期折算 18 日役期)。畢業前應修滿四學期全民國防教育(軍訓課程)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- 通識課程：通識教育課程分為「語文課程」、「通識課程」及「博雅經典講座」：
  - 語文課程：必修共 8 學分，分為「國文」及「英文」。
    - 國文：必修 2 學分，大一修習。
    - 英文：必修 6 學分，大一修習，含英文 4 學分及英語聽講 2 學分，採分級制，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，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。
  - 通識課程：必修共 20 學分，分為「基礎通識課程」及「跨領域通識課程」。

1.基礎通識課程：必修12學分，分為「人文及藝術領域」、「社會科學領域」及「自然/生命科學領域」。

(1) 人文及藝術領域：必修4至6學分，大一修習。

(2) 社會科學領域：必修4至6學分，大一修習。

(3) 自然/生命科學領域：必修2至4學分，大一修習。

2.跨領域通識課程：必修8學分，分講授及專題論壇課程。

(1) 講授課程：必修6至8學分，大二修習。

(2) 專題論壇課程：限修至多1門（2學分），大二修習。

(三)博雅經典講座：0學分，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或本校藝術中心所舉辦之展演活動；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計分。

(四)國文、英文、英語聽講、通識及選修課程選課注意事項

1.語言課程-國文、英文、英語聽講及各領域通識課程選課，各老師所開科目之授課大綱將公佈於教務系統課程資訊之通識選組(北港分部)網頁，請同學自行到網頁查看，以利選課作業。

2.各系選修課程（如表一）之授課大綱，則公佈於教務系統課程資訊之各系一年級網頁，請同學自行到網頁查看，以利選課作業。

3.國文：必修2學分(上學期或下學期修讀完成)，國文課程上學期開設六班、下學期開設六班，請同學擇一學期選修國文課程。

4.英文：必修6學分，含英文4學分(上下學期各2學分)及英語聽講2學分(上下學期各1學分)；採分級教學，英文課程分A、B、C級；英語聽講分A、B級，請先至通識中心 <http://www2.cmu.edu.tw/~cmcgen/> 網頁查詢級別後，再上網選課。

5.基礎通識領域課程：必修12學分(上下學期各修讀6學分為原則)，人文及藝術領域：必修4至6學分、社會科學領域：必修4至6學分、自然/生命科學領域：必修2至4學分，請同學審慎選修課程。

八、服務學習課程：為必修0學分，服務時數依照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(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)。

九、畢業前需完成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及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十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